**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要點**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表件，並檢附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各系、所依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，並經教務處檢核被推薦教師之基本條件無誤後，送院級評選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本院應遴選出三名，為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」。

(二)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，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評分表進行評選。

(三)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(案件申請人或被推薦者，應廻避之)，組成評選小組。

(四)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評選分數總和由高至低為序，選出前三名為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」當選人。並由總和分數最高者，代表本院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。

(五)若因同分造成前三名超過三人，得由評選小組召集人裁定之方式選出前三名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評分表**

|  |
| --- |
| 被推薦人 |
| 教師姓名： 所屬系所： |
| 評分項目 | 佔分比例 | 分數 |
| 一、教學成果 | 30% |  |
| 1. 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
 | 30% |  |
| 三、現場教學訪視**(檢附教師課表請逕行訪視評分)** | 20% |  |
| 四、教學理念與熱忱及其他優良表現 | 20% |  |
| 總分 | 100% |  |

註：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配分比例。

**評選委員簽名處：**